

比较法研究

二〇一二年第二期（总第一二〇期）

近代以来日本中国法制史研究的源流
——以东京大学与京都大学为视点

赵 晶

勘 误

第 62 页第 25-26 行“而其与山本达郎、冈野诚共同编辑的《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历史文书》（图版、介绍与录文）共五种（法制、藉帐、契、社及增补）”：原作“**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I Legal Texts. (A)Introduction and Texts、(B)Plates**（东洋文库，1978、1980 年）、**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III Contracts. (A)Introduction and Texts. (B)Plates**（东洋文库，1986、1987 年）”。因被改为中文而致误。

第 64 页节标“京都帝国大学”：衍“帝国”二字。

近代以来日本中国法制史研究的源流

——以东京大学与京都大学为视点

赵 晶*

日本当下的中国法制史研究,隶属于东洋法制史^[1]这一科目之下,而更上一级的学科则是法制史。这种类似于科层制的学科门类体系,自然是日本近代化的产物,一如中国自“四部之学”转向“七科之学”。^[2]

其实,在日本近代化之前,与中国古代法制相关的研究业已积累深厚,成果宏富,如获生徂徕的《明律国字解》、高濂喜朴的《大明律例释义》等有关明代“律学”研究的作品,又如近卫家熙的《大唐六典》校订、伏原贤通的《和汉官职抄》、伊藤东涯《唐官钞》《制度通》等。^[3]这一脉络下的学者被称为日本传统的汉学家,如作为日本汉学一支的儒学派下有朱子学派、阳明学派、古学派之分,而古学派下又有素行学、古义学、复古学三支,获生徂徕便是复古学的代表人物。^[4]

与这些熟稔《唐律疏议》《唐六典》等汉籍的汉学家不同,在享保时期,有关法制史研究的另一脉络是精通《令集解》《令义解》《政事要略》等日本典籍并致力于日本律令解释的国学者。^[5]由于日本在“中古时代”的推古天皇朝开始继受中国隋唐盛世的法制体系,所以研究日本律令的国学者,大多会追本溯源,征诸隋唐母法,如进行日唐律令的比较以推明中国之于日本的影响,以及日本本诸彼国固有习惯、风俗而作出的创造性发明,尤其

*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本文的撰写,受到2010年12月18日藤田大诚先生于日本法制史学会近畿部会第415回例会上所作“近代国学与日本法制史”的主题报告的启发,蒙徐世虹、黄正建、高明士先生拨冗评阅、富谷至先生多所鼓励,一并致谢!

[1] 东洋法制史的研究多以中国及与中国交涉甚深的蒙古、朝鲜、安南等东亚国家为对象,而对东南亚及印度的研究则相对较少。参见仁井田陞:“東洋法史学の諸問題——その反省と課題”,幼方直吉、福島正夫编:《中国の伝統と革命:仁井田陞集》(1),平凡社1974年版,第3页;冈野诚:“日本之中国法史研究现况”,载台湾中国法制史学会主编:《法制史研究》2000年创刊号,第294页。

[2] 参见左玉河:《从四部之学到七科之学——学术分科与近代中国知识系统之创建》,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年版。

[3] 如池田温先生追溯日本唐令复原的历史,便溯源至近卫家熙与伊藤东涯。参见池田温:“唐令と日本令(一)”,载《创価大学人文論集》(7),1995年,第146页。

[4] 参见李庆:《日本汉学史》(第一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4-6页。

[5] 泷川政次郎、小林宏、利光三津夫:“律令研究史”,载[日本]《法制史研究》(第15号),1965年,第153页。

是后者更为日本学者所孜孜以求。^[6] 因此,即便是国学者,在与唐代律令相关的研究上也颇多心得,如在荻生惣七校订物观本《唐律疏议》的同时,被称为国学“四大家”之一的荷田春满也开始了《唐律疏议》的校订,只是因前者先行完成并进献幕府而中途罢废,令人扼腕。^[7]

明治维新之后,有关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在成果上有近藤圭造《清律译解》(1876年)等延续传统的著述可为代表;在学术力量储备上,则由于担心洋学大举涌入之后,传统的汉学、国学不彰,所以在加藤弘之的建议之下,东京大学文学部于1881年特设了日后成为造就日本近代汉学、国学大师温床的“古典讲习科”。其中担当“法制”科目讲师的则是一举奠定明治以后律令研究基础的佐藤诚实,而以后担当京都帝国大学“法制史”讲座的池边义象便是毕业于是科。^[8] 除此之外,1880年以前,东京大学法学专业的第四年课程中一直设有“支那法律要领(唐律、明律、清律)”^[9] 从1881年的教师列表上可见,后文将涉及的宫崎道三郎,作为助教授所担当的课业是和汉法律史编辑;而东京大学文科大学国史科的课程中有“支那历史及法制”,汉学科则开设“支那法制史”一课。从当时的教师列表中可见,教授岛田重礼、讲师南摩纲纪除承担诸如经学、支那历史、支那哲学、汉文学之外,还有“支那古代法制”一项。^[10]

正是基于这样源远流长的学术传承,脱胎自旧有的国学、汉学传统,并辅以西方流行的科学方法,^[11] 使得日本近代以来的中国法制史研究蔚然大观。也正是由于“法制史”兼顾法律与历史两个学科,故而从日本移植西方近代学科门类体系之初,便在上述文学、法学两个学部中皆体现了法制史的这一学科特性。而此后的学术脉络,不但有法学部内法制史学科下的研究群体,也包括文学部中的东洋史学者。如于1899年进入东京帝国大学文科大学汉学科史部的浅井虎夫,所师从者除东洋史学者市村瓊次郎、国史学者星野恒外,还有法制史学者宫崎道三郎及比较法制史学者美浓部达吉,故而其撰写《支那法制史》一书时还参酌《独逸法制史》(德意志法制史)、《罗马法制史》等书籍。^[12] 当然,这两股学术力量并非能够完全截然二分,如互为授业、合作研究等,直至目前,日本法学部中的法制史学者与文学部中的东洋史学者的互动亦多展开。^[13]

[6] 如在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被发现之前,日本古代法制史的研究,大多立足于发掘日本令相较于唐令的独立条文(即唐令所缺、日本新创之令文)和令文序列变更等,从而强调日本令的特征(即所谓的“独自性”),而在《天圣令》发现之后,这种“独自性”的论点被挑战,从而转入“选择的继受”说,强调今后应在唐日令两者“共通性”的前提下进行细微差异的再检讨。参见服部一隆:“日本における天聖令研究の現状——日本古代史研究を中心に”,载明治大学古代学研究所:《古代学研究所紀要》第12号,2010年,第37-38页。

[7] 泷川政次郎、小林宏、利光三津夫:同注5引文,第152页。

[8] 山本毅堂:“文学博士佐藤诚实先生小传”,载佐藤诚实著、泷川政次郎编:《佐藤诚实博士律令格式论集》,律令研究会出版,汲古书院1991年版,第24页;泷川政次郎、小林宏、利光三津夫:同注5引文,第161页。

[9] 这一科目,在1879年被改为“支那法律要领(唐、明、清律的大意)”,于1880年被取消。

[10] 分别参见东京帝国大学编:《东京帝国大学五十年史》(上册),1932年版,第568-573、592、1310、1318页。

[11] 参见宫崎市定:“日本の東方史学”,载宫崎市定:《東風西雅》,岩波书店1978年版,第155页。

[12] 浅井虎夫编:《支那法制史·凡例》,东京博文馆藏版1904年。

[13] 相比之下,日本学者自然注意到中国法学界与史学界之隔膜。参见滋贺秀三:“中国法制史と私——老兵の告白”,载《中国——社会と文化》(5),1990年后收入滋贺秀三:《続 清代中国の法と裁判》,创文社2009年版,第227页;冈野诚:同注1引文,第295页。

因此,本文有关日本近代以来中国法制史研究源流的梳理,也将大致循此两条脉络展开。至于之所以以东京大学与京都大学为考察的中心,乃是由这两所大学在日本近代学制建立、发展史上的地位所决定。事实上,近代日本治中国法制史的学者也基本出身于这两所大学。又因为东京大学与京都大学作为日本东洋史学研究的重镇,久负盛名,多为学界所熟悉,故而限于篇幅,本文所述详源而略流、详法学部而略文学部。

一、日本近代法制史研究的学派

(一) 多元化学风的形成

在日本近代之初,中国法制史研究并非是一个独立的学科门类。上承国学传统之唐律令比较研究这一余绪,当时的中国法制史研究自然也从属于日本法制史这一学科。所以,欲穷中国法制史学的源流,也应从考察日本法制史的研究情况入手。

近代学科意义上的日本法制史学的娩出,当然与明治维新之后日本的近代化息息相关,究其直接原因,有学者认为:“其契机在于日本的民法典论战,^[14]即撷取日本固有习惯及民族法理以充实近代法典、孕育本民族特色的民法体系,从而催生了日本法制史学;至于日本法制史研究在大正末年到昭和初期的飞跃式大发展,应归功于大正八年(1919年)设置的临时法制审议会极大地刺激了法学界。”^[15]此外,明治维新之后,日本立足于王政复古思想,决定以始于大宝律令的“太政官”作为总括立法、行政、司法三权的最高机构,这一行政构架也推动了有职故实学(以考证、研究日本古代朝廷、公家的礼式、职官、法令、年中行事等先例及典故等为内容)风格的日本法制史学的研究。^[16]如东京大学自1877年始,于法学课程中增入“本邦古代法律”课程,成为日后日本法制史讲座的滥觞。^[17]

凡孕育在健康学术环境下的学科,尤其又处于社会转型的时代背景中,其治学风格、研究路数等必然呈现多元化。在明治、大正时代,日本法制史研究出现了两强鼎立的局面:东京帝国大学以中田薰为代表的法科派与京都帝国大学以三浦周行为代表的文科派。^[18]至于两派各自的学风特色,大约可归纳如下:法科派受德意志法学影响,自法学立场出发,长于概念、体系的运用,弱于对时代背景、社会现象的把握;而文科派则长于考证,注重时代背景的考察,主要贡献在于律令的文献学研究,但因法学知识的不足而存在史料

[14] 在德国民法典论战中,萨维尼所主张的民族精神、所坚持的法律具有的不可割裂的历史继承性,以及由此而生的历史法学派等,皆与日本的情况有异曲同工之妙。反观当下中国所推进的民法典制定历程,则少见返诸历史、征诸传统的呼声。

[15] 荆木美行:“近代日本法史学的一个侧面”,载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四辑),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357-358页。

[16] 参见泷川政次郎:“明治以後に於ける法制史學の發達”,载泷川政次郎:《日本法制史研究》,名著普及会1982年复刻版,第608页;泷川政次郎、小林宏、利光三津夫:同注5引文,第160页。

[17] 参见东京帝国大学编:同注10引书,第568页。

[18] 泷川政次郎、小林宏、利光三津夫:同注5引文,第168页;京都帝国大学编:《京都帝国大学史》,1943年版,第186-187页。

解读、构成分析上的缺憾。^[19] 不过,泷川政次郎对当时学派的划分有不同的看法:在东京帝国大学(法科派)与京都帝国大学(文科派)之外,还存在一个国学院派,该学派以国学院大学的前身——皇典讲研究所为中心,以《皇典講究所演講》(后改为《国学院雜誌》)为平台,继承有职故实之风,发表了一系列日本法制史研究的成果。^[20] 在这样一个划分标准下,泷川将小中村清矩、木村正辞、黑川真赖、池边义象等归为有职故实的法制史学者,将穗积陈重、宫崎道三郎、中田薰等归为比较法制史学的法制史学者,将三浦周行及其本人归为带有社会史学倾向的法制史学者,并认为“明治初期的有职故实学的法制史学,经历了受到西洋法制史学、特别是梅因《古代法》的影响,而转为比较法制史学的法制史学,又再渐次向社会史学的法制史学转变的过程”。^[21]

其实,无论是东京帝国大学的法科派,还是京都帝国大学的文科派,皆曾受学于有职故实的法制史学者。因此,在详述东京大学、京都大学的法制史研究脉络之前,有必要先对有职故实的法制史学者进行考察。

(二) 有职故实的法制史学者

一般认为,日本的国学是“随着日本儒学从佛教中解脱而出,逐步形成发展起来的”,其所涉范围,本居宣长认为有以下四个部分:“(1)‘神学’,即‘道德学问’或可理解为意识形态,究天人之际之学。(2)‘有识之学’,即‘神道’在现实生活中的展开之学,如官职、仪式、律令、装束等,或可理解为政治、法律、社会、民俗方面的学问。(3)史学,即古来的史书记载之学。(4)歌学,即解明古代和歌及物语等的学问。”^[22] 因此,在国学者中,不乏醉心于律令研究之人,如前述奠定了江户时代律令学基础的荷田春满。^[23]

1882年,作为国学院大学前身的皇典讲研究所成立,其主旨在于“讲明国体、涵养道德”,致力于神官、神职的培养,设置有国史、国文、国法三大学科,并分别编纂《国史论纂》《国文论纂》《法制论纂》,集中刊行了当时这些领域一流学者的研究成果。^[24] 而这些学者直接承继有职故实的国学之风,贡献了《古事類苑》《旧典類纂皇位继承篇、田制篇》《官制沿革略史》《令義解講義》《日本制度通》《日本古代法典》《日本法制史書目解題》《日本田制史》等与法制史研究相关的学术成果。^[25]

在法科讲座制设立之前,无论是东京大学法学部时代(1877-1886年)的“日本古代法律”,还是京都帝国大学法科大学的“法制史”(1903-1907年),也都是由这些有职故实的法制史学者主讲,即便京都帝国大学设立“法制史讲座”之后,在1907年至1915年间,还是由国学者担当。其中,横山由清、小中村清矩、黑川真赖、大泽清臣、木村正辞、饭

[19] 参见三浦周行:《續法制史の研究》,岩波书店版1925年版,第180-181页;京都帝国大学编:同注18引书,第186-187页;泷川政次郎、小林宏、利光三津夫:同注5引文,第168页。

[20] 泷川政次郎:《日本法制史》(上),讲谈社学术文库1985年版,第65页。

[21] 泷川政次郎:同注16引书,第34、608-611页。

[22] 李庆:同注4引书,第6页。

[23] 三浦周行:“法制史總論”,载三浦周行:《法制史の研究》,岩波书店1919年版,第19-20页。

[24] 宫部香织:“明治期皇典講究所・國學院法制史学変遷”,载《國學院大學校史・學術資産研究》(第2号),2010年3月,第49-64页。

[25] 参见泷川政次郎:同注16引书,第639-656页。

田武乡等就任东京大学,而池边义象(小中村清矩的养子,原名小中村义象)^[26]则执掌京都帝国大学“法制史”教席。^[27]

在这些国学者中,佐藤诚实最为后世所推重,其名篇《律令考》一文奠定了他在律令研究史上地位。连载于《国学院雜誌》第5卷第13号(1899年11月)至第6卷第3号(1900年3月)共五篇的《律令考》,首先梳理了自近江令以下大宝、养老律令等日本本邦律令的沿革及其与唐贞观、永徽律令的关系,并对《故唐律疏议》的刊本进行了文献学的考证,对日唐律进行了比较研究。其次,它批驳了《令三辨》将藉《令义解》《令集解》而得以流传至今的日本令视为大宝令的谬说,在论证现存令为养老令的同时,又析出新令(养老令)与旧令(大宝令)的差异,并将二令的母本限定为唐永徽令。此外,还述及唐代道僧格、垂拱格式的例证,论述了唐代法源与日本律令的差异。再次,它论述了《令集解》的作者惟宗直本及其族人直宗、公方、允亮等明法家的生平与著作,并考证了《令集解》所引《古记》《令释》《迹记》《物记》《穴记》等书的作者及其成书年代。复次,它研究了有关刑部亲王、藤原不比等、下毛野古麻吕、伊豫部马养、大和长冈、山田白金等参与大宝、养老律令撰定之人的经历。最后,论述了清原夏野、物部敏久、讚岐永直等参与《令义解》撰写之人的生平及《令义解》撰写的始末。^[28] 泷川政次郎、小林宏等日本学者对此名篇评价甚高,他们认为《律令考》一文不但奠定了大正、昭和时代日本律令研究的基础,还有力地推动了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如唐令复原、《故唐律疏议》年代考辨、道僧格研究等。此外,泷川政次郎将佐藤诚实所取得的卓越成就,归因于其除继承原有国学传统之外(如幼年受学于国学学者黑川春村),还受到清朝考证学风的影响,后者使他有别于同时代的国学者。^[29]

二、东京大学

(一)近代的脉络

东京帝国大学于1893年设立“法制史比较法制史”讲座,由宫崎道三郎在担任罗马法讲座之外兼任;1894年,由留学归国的户水宽人接手罗马法讲座,而宫崎专任“法制史比较法制史”讲座;1902年,“法制史比较法制史”讲座分设为“法制史”讲座和“比较法制史”讲座,前者仍由宫崎担当,后者则由留学归国的美浓部达吉负责,并于1911年,由留学归国的中田薰接任;1922年,宫崎退休,“法制史”讲座由中田继任,直至他于1937年退休,再由石井良助继任;1948年,设置东洋法制史课程,由东洋文化研究所仁井田陞主

[26] 泷川政次郎:同注20引书,第64页。

[27] 岩野英夫:《わが国における法史学の歩み(1873-1954)——法制史関連科目担当の変遷》,载《同志社法学》(39-1,2),1987年7月,第253、288页。有关这些学者的生平简历,可参见泷川政次郎:同注16引书,第656-664页。

[28] 佐藤诚实:“律令考”,载佐藤诚实著、泷川政次郎编:同注8引书。

[29] 泷川政次郎:“佐藤博士の律令学”,载佐藤诚实著、泷川政次郎编:同注8引书,第49-52页;泷川政次郎、小林宏、利光三津夫:同注5引文,第161页。

讲；^[30]1954年，“法制史”讲座改称“日本法制史”讲座；^[31]1960年，设置东洋法制史讲座，由滋贺秀三担任。^[32]

宫崎道三郎于1880年毕业于东京大学法学部，后赴欧留学，将欧洲比较法制史的方法引入日本，从而开启法科派的学风。其有关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多为中日比较之作，且主要集中于私法领域，如《手附の話》（载《東洋学芸雑誌》17-231、18-232、233，1900、1901年），《家人の沿革》（载《東洋学芸雑誌》18-242、243、244，1901年），《日本支那古代の為替制度》（载《史学雑誌》12-1，1901年），《唐代の茶商と飛錢》（载《東洋学芸雑誌》19-254、255，1902年），《部曲考》（载《法学協會雑誌》25-3，1907年）等，分别关注定金、家人、汇票、茶商与飞钱、部曲名称等，后皆收入《宫崎先生法制史論集》。^[33]

作为后继者，中田薰于1900年毕业于东京帝国大学，进入大学院后，在宫崎道三郎的指导下，以“镰仓时代的法制”为研究主题，后留学欧陆，毕生治学注重日本与英、法、德等国的比较。由于明治以来的日本法制史学，多重公法而略私法，关于法典编纂则详于古而简于近世。有鉴于此，宫崎的研究便侧重私法，其晚年在东大的讲义也在先前仅以平安末期为限的基础上增入了镰仓时代的法制状况；中田则彻底改变了这一研究格局，其1921年的公法史讲义、1922年的私法史讲义则将明治以前日本法制史的体系完全建立起来了。^[34]至于在中国法制史研究领域，其《唐令と日本令との比較研究》（载《国家学会雑誌》18-212、213、214，1904年）一文开启了之后几代日本学者辑逸唐令的学术努力。^[35]在这篇论文中，他共复原了户令34条、田令36条、赋役令22条，共计92条；除此之外，还有如《唐宋時代の家族共産制(1、2)》（《国家学会雑誌》40-7、8，1926年）等论文，皆收入四卷本《法制史論集》（岩波书店1926、1938、1943、1964年版）。

中田在日本法制史、西洋法制史、罗马法、中国法制史领域皆有出色的后继者。其中，治日本法制史的石井良助培养了日后中国法制史领域的杰出学者滋贺秀三；而仁井田陞则直接受业于中田而专治中国法制史，并取得了傲人的学术业绩。仁井田陞于1928年毕业于东京帝国大学法学部，进入大学院后，成为东方文化学院东京研究所助手，承担“唐令复原及其历史的研究”这一课题，并于1933年出版《唐令拾遺》（东方文化学院），在其所选定的75种中日汉籍中辑出715条唐令，成就斐然。一般认为，仁井田的学术兴趣与治学理路，以1940年开始因协助满铁而对农村进行调查为界，分为两个时期：前一阶段以三大著作作为代表，即《唐令拾遺》、《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东方文化学院1937年版）、《支那身分法史》（东方文化学院1937年版），研究的历史时段由唐至唐宋进而扩展到通代；就研究风格论，《唐令拾遺》精于史料考据，《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详于法律文书

[30] 东京大学百年史編集委員会編：《東京大學百年史・部局史》，1986年，第258頁。

[31] 岩野英夫：同注27引文，第254頁。

[32] “滋賀秀三先生年譜”，載滋賀秀三：同注13引書，第240頁。

[33] 具體可參見“宮崎道三郎先生小傳”，載中田薰編：《宮崎先生法制史論集》，岩波書店1929年版。

[34] 石井良助：“中田先生の業績について”，載中田薰：《法制史論集》（第四卷），岩波書店1964年版，第321-322頁。

[35] 其實，早在日本元祿年間，松下見林便已着手從《唐律疏議》中抽出唐令條文，進行唐令復原。參見瀧川政次郎、小林宏、利光三津夫：同注5引文，第152頁。

的分类研究,《支那身分法史》则融入了比较法制史的视角。^[36]而后一阶段的研究则引入了法社会学的方法,并进一步扩大学术视野,主要体现在依据调查资料所撰就的《中国の社会とギルド》(岩波书店1951年版)和《中国の農村家族》(岩波书店1952年版)等著作中。此外,自1959年始,仁井田着手对以前的论文进行系统化整理,陆续刊行四卷本《中国法制史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59-1964年版)。据幼方直吉与福岛正夫所编订的仁井田陞《著作目录》可见,他的著作单行本共16种,论文377种,堪称宏富!与此前日本的中国法制史研究论著相比,其著述无论是在研究领域的拓宽,还是在研究方法的改进上,皆有长足的进步。如相较于前述法科派之所长,仁井田在研究方法上又有如下自觉:法史的研究,分别与其时代和社会相对应,需找出固有法的体系与范畴,如所有权、不动产担保法之类,皆是近代法的概念,未见于近代以前的东洋社会。因此,套用现行法的体系与范畴绝不可取,当然也不能如一般历史学家这般,无体系、无范畴地处理问题。^[37]

(二) 后续传承

由于仁井田陞一直供职于东方文化学院东京研究所及后来的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因此东京大学法学部的中国法制史研究直到滋贺秀三的出现,才获得辉煌。2008年去世的滋贺秀三,在中国家族法、民事审判及法源、中国法典编纂史、唐律研究等领域皆有杰出成果,如《中国家族法原理》(创文社1967年版),《唐律疏议訳注篇1(名例)》(《訳注日本律令5》,东京堂出版会1979年版),《清代中国の法と裁判》(创文社1984年版),《中国法制史論集——法典と刑罰》(创文社2003年版),《続 清代中国の法と裁判》(创文社2009年版)等。冈野诚曾如此评价:“仁井田一举扩大了中国法史学之领域,滋贺则是以精致的论理当武器对重要的论点作深入的挖掘。”^[38]且不论其他,就法学家与史学家在研究方法上的区别而论,滋贺的认识已经跳脱诸如名相、体系的束缚,而归诸法的存在形态为何等问题意识的有无及研究视角的差别。^[39]

而仁井田有关唐令及唐代文献研究的治学脉络,则主要为毕业于东京大学文学部、供职于东洋文化研究所的池田温所继承。在唐令复原方面,池田温代表编辑的《唐令拾遺補》(东京大学出版会1997年版),是自《唐令拾遺》以来日本唐令辑逸成果的集大成者;而其与山本达郎、冈野诚共同编辑的《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历史文书》(图版、介绍与录文)共五种(法制、藉帐、契、社及增补)(东洋文库1978-2001年),独著《中国古代籍帳研究——概観・録文》(东京大学出版会1979年版),《唐代詔敕目錄》(东洋文库1981年版)等,则是后一领域的突出贡献。

至于目前执教于东京大学法学部的是取得牛津大学博士学位、专注于中国华南宗族研究的松原健太郎,其博士论文为《祖先之法:19世纪华南的控产习俗与宗族社会结构》(牛津大学2004年)。有趣的是,其所持的历史人类学的路径,与半个多世纪前,仁井田陞的中国农村社会调查颇可前后呼应。而现在供职于东洋文化研究所、从事中国法制研

[36] 福岛正夫:“序——仁井田陞博士戦前三大著の複製にあたって”,载仁井田陞:《中国身分法史》,东京大学出版会1983年版。

[37] 仁井田陞:同注1引文,第14页。

[38] 冈野诚:同注1引文,第299页。

[39] 滋贺秀三:同注13引文,第226页。

究的则是毕业于东京大学法学部、专注于中国现代法研究的高见泽磨(著有《現代中国の紛争と法》,东京大学出版会1998年版)。至于延续日唐律令比较并继续致力于唐令复原研究的,则是毕业于东京大学文学部国史学专业、现任教于文学部日本史研究室的大津透(著有《日唐律令制の財政構造》,岩波书店2006年版)。

(三) 东洋史学脉络下的中国法制史研究^[40]

对于东京大学文学部东洋史学脉络下的中国法制史研究,本文不拟过多向前溯源(如前述岛田重礼,下文所及的服部宇之吉是他的女婿),仅以与京都帝国大学法制史讲座首席讲师池边义象,同时受业于东京大学古典讲习科的市村瓊次郎、林泰辅为上限。原因是《支那法制史》(东京博文馆藏版,1904年)以及目前仍为学界所推重的《支那ニ於ケル法典編纂ノ沿革》(京都法学会,1911年)这两部著作的作者浅井虎夫曾受学于市村瓊次郎,而后述京都学派的杰出代表、著有《支那法制史論叢》的桑原隲藏曾受学于林泰辅。林泰辅著有受到帝国学士院恩赏的《周公と其時代》(大仓书店1915年版)一书,考订了周公的事迹、思想及《周官》等的成书年代;而市村瓊次郎则撰有四卷本《东洋史統》(富山房1939-1950年版)。应当说,他对中国法制史研究的直接贡献在于培养了一批出色的后学,如和田清^[41]、加藤繁^[42]、清水泰次^[43]等。

与市村瓊次郎情况相似的,还有与他同一时期的东京学派的重镇、持“尧舜禹否定论”、著有《支那古代史批判》的白鸟库吉。此外,该学派的另一重镇服部宇之吉则著有《支那官制沿革一斑》(载《東亜研究》3-1、2、5、8,1913年),《清国通考》(三省堂书店1905年版)等与中国法制史相关的作品。

在加藤繁、和田清的学生中,如周藤吉之^[44]长年致力于唐宋时期的土地制度研究,西嶋定生^[45]对秦汉二十等爵制以及中国历史分期问题皆有系统论述。至于再后两辈的学者则分别有专治宋代经济史的斯波义信^[46]、专治明清社会史的岸本美绪^[47]等。其中,岸本美绪深受滋贺秀三学术路径的影响。^[48]

[40] 限于篇幅,所列举的东京大学、京都大学文学部东洋史学脉络下的研究者,仅限于毕业于此、又长期从教于此的学者。此外,有关这两部分的师承脉络,参考李庆:《日本汉学史》第一、二、三部,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2、2004年版;著述的出版信息,则参见寺田浩明编:“近百年日本学者考证中国法制史论文著作目录(1900-2000)”,载杨一凡主编:《中国法制史考证》丙编《日本学者考证中国法制史重要成果选译》(第四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41] 编著有《支那地方自治発達史》,中华民国法制研究会1939年版;《支那官制発達史——特に中央集権と地方権の消長を中心として》,中华民国法制研究会1942年版。

[42] 著有《支那古田制の研究》,京都法学会1916年版;《支那經濟史考証(上·下)》,东洋文库1952、1953年版。

[43] 著有“支那の家族制度”,载《国家学会雜誌》(36-6),1922年;“支那の家族制度研究”,载《早稻田法学》(8),1928年;“明律の相統法”,载《早稻田法学》(2),1923年;“明の太祖の体刑「剥皮実草」について”,载《史潮》(68),1959年。

[44] 著有《中国土地制度史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54年版;《唐宋社会經濟史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65年版。

[45] 著有《中国古代帝国の形成と構造——二十等爵制の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61年版;《中国经济史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66年版。

[46] 著有《宋代商業史研究》,风间书房1989年版;《宋代江南經濟史の研究》,汲古書院1988年版。

[47] 著有《清代中国の物価と經濟変動》,研文出版1997版;《明清交替と江南社会》,东京大学出版会1999年版。

[48] 参见岸本美绪:“法の「原理」と中国社会:中国史研究者からみた滋賀法制史学”,载《創文》(509号),2008年6月,第6-7页。

(四)与东京帝国大学法学部有渊源关系者

广池千九郎于1884年入日本大分的私塾丽泽馆,师从小川含章学习汉学及日本史,后参与《古事类苑》的编纂,立志从事东洋法制史的研究,历任早稻田大学讲师、神宫皇学馆教授。除著有承绪国学、汉学传统的《倭汉律比较律疏》(广池学园出版部1980年版),训点《大唐六典》(内田智雄补订,广池学园出版部1973年版)外,还以《中国古代亲族法の研究》一文,于1910年向东京帝国大学法学部提出学位申请,于1912年获得法学博士学位。其著作还有《東洋法制史序論——東洋に於ける法律と云ふ語の意義の研究》、《中國喪服制度の研究(中國親族法外篇)》、《韩国親族法に於ける親等制度の研究》,后汇成《东洋法制史研究》一书。^[49]

泷川政次郎于1922年毕业于东京帝国大学法学部,先后执教于九州帝国大学、建国大学、国学院大学,除延续佐藤诚实《律令考》的研究风格而撰成巨著《律令の研究》(刀江书院1931年版)外,还撰有《支那法制史研究》(有斐阁1940年版)、《東洋史上より見た日本人の歴史》(赤坂书院1983年版),与岛田正郎合作撰成《辽律之研究》(大阪屋号书店1944年版)等,尤其是作为日本律令研究会会长,推动《唐律疏议》等译注工作,实是惠泽学林之举。^[50]

三、京都帝国大学

(一)近代的脉络

京都帝国大学在1899年7月设立“法制史比较法制史”讲座,1912年5月将之分为“法制史”讲座和“比较法制史”讲座,又于1926年6月将前者改为“日本法制史”讲座,将后者改为“西洋法制史”讲座。其具体担当者则分别是:法制史讲座在1907年5月至1915年9月期间由池边义象担当;1915年9月至1926年3月,由文科大学教授三浦周行接任;1926年3月(同年6月,“法制史”讲座易名为“日本法制史”讲座)至1945年12月,由牧健二(1926-1931年为助教授,后升任教授,为该讲座最初的专任担当者)负责;自1934年9月始,小早川欣吾出任该讲座的助教授。而东洋法制史课程的开设,则始于1940年,该年10月-11月,仁井田陞曾设席主讲“支那法制史”特别课程;^[51]自1941年4月起,由小早川助教授担当,而小早川于1944年5月升任教授,同年病逝。此后,猪熊兼繁于1946年专任“日本法制史”讲座的讲师,1947年就任教授,直至1966年退休,并由助教授中泽巷一继任,直至1993年退休,由助教授伊藤孝夫于1994年接任。自小早川以下,猪熊兼繁将日本法制史研究与文化史、考古学相结合,于律令服制领域上颇多创获;而中泽巷一则致力于日本近世、藩法史料集的编纂,故本文不拟多赘。至于东洋法制史课

[49] 参见内藤智雄:“解题”,载广池千九郎著、内藤智雄校订:《东洋法制史研究》,创文社1983年版。

[50] 参见岚义人制作:“泷川政次郎論著目録”,载泷川政次郎:《律令の研究》,名著普及会1988年版。

[51] “仁井田陞博士略歴”,载《仁井田陞博士追悼論文集・前近代アジアの法と社会》,劲草书房1967年版,第534页。

程,1954年以后,由人文科学研究所的东洋史学者森鹿三与梅原郁先后主讲(中泽亦曾兼任)。^[52]直至近年,滋贺秀三的高足寺田浩明^[53]自东北大学转入京都大学法学部,才使得法学部的中国法制史研究得以赓续。

作为文科派的代表人物,三浦周行1890年进入东京帝国大学文科大学国史科选科,后受学于最后的水户学者、编纂《大日本史》的栗田宽,曾出任东京帝国大学史料编纂员(后为编纂官),故而传统史学风格明显,其学风被称为“史料实证主义”。他于日本中世史、法制史、古文书学上造诣深厚,最足称道的成果是国书刊行会本《校订令集解》(1912年),而其有关法制史的论文则汇于《法制史の研究》(岩波书店1919年版)和《續法制史の研究》(岩波书店1925年版)。三浦在中国法制史研究上的贡献,则多体现在日唐异同的比较上,如有关法律公布及其程序、妻妾地位、僧道立法等,其目的在于考察日本律令的立法过程,明晰日本律令对唐制的继受程度。^[54]

牧健二于1918年毕业于京都帝国大学文科大学,同年进入京都帝国大学法科大学学习,后赴英、德、美等国留学,主要成就在于日本封建制度的研究,即通过爬梳古代记录、文书,及与中国古代、欧洲中世纪的类似制度的比较,阐明日本封建制度的普遍性与特殊性,并将日本的封建制度称为“委任制封建制度”。此外,相对于同时期泷川政次郎等学者努力阐明法制的社会基础,牧健二则独自致力于日本法律的独特法理及体系的研究。主要著作有《日本封建制度成立史》、《日本法制史概论》等。^[55]此外,牧健二也有专门的中国法制史研究论文,如《周時代の封建制度》(载《法学論叢》22-4,1929年),《支那の封建制度と刑法殊に肉刑との関係》(载《山下先生還曆記念東洋史論文集》,1938年)。^[56]

小早川欣吾毕业于京都帝国大学法学部,并于彼长期任教,还兼任京都帝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研究员(1943年始)。其前期的著述集中于日本担保法史、明治时期的公法、日本近世民事诉讼程序等领域。虽然此一阶段并无中国法制史的著作,但颇为关注学界的研究动态,1932年曾发表有关杨鸿烈《中国法律发达史》(1930年)、程树德《中国法制史》(1931年)的书评,1934、1937年分别发表有关仁井田陞《唐令拾遺》《唐宋法律文書の研究》的书评。自1939年始,小早川氏连续发表有关唐代司法制度、五代及宋司法制度、中国族刑与缘坐刑、清代保甲制度等论文,目前这些成果皆集于《小早川欣吾先生東洋法制史論集》之内。当然,他也秉持日本学界固有的学术旨趣,关注中国法制之于日本的影

[52] 详见京都帝国大学编:同注18引书,第185-195页;岩野英夫:同注27引文,第288-289页;牧英正:“小早川欣吾先生の東洋法制史論集上梓によせる序”,载吉原丈司、竹内英治编:《小早川欣吾先生東洋法制史論集》,1996年,第2-4页;京都大学百年史編集委員会编:《京都大学百年史・部局史編》,1997年版,第309-311页。

[53] 著有“田面田底慣行の法的性格——概念的検討を中心として”,载《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93),1983年;“清代土地法秩序における「慣行」の構造”,载《東洋史研究》(48-2),1989年;“明清法秩序における「約」の性格”,载沟口雄三编:《国家と社会(シリーズ・アジアから考える4)》,东京大学出版会1994年版;“權利と冤抑——清代聽訟世界の全体像”,载《法学》(东北大学)61-5,1997年。

[54] 中村直勝、林屋辰三郎:“解説”,三浦周行:同注23引书,第8页;泷川政次郎、小林宏、利光三津夫:同注5引文,第163页;砺波护、藤井让治编:《京大東洋学の百年》,京都大学学术出版会2002年版,第38-60页。

[55] 参见京都帝国大学编:同注18引书,第190-193页。

[56] “牧健二博士年譜・著作目録”,载《牧健二博士米寿記念 日本法制史論集》,思文阁1980年版,第829-844页。

响,并将考察视野下移至明代,写有《明律令の我近世法に及ぼせる影响》一文。^[57]

(二) 东洋史学脉络下的中国法制史研究概览

由于小早川欣吾盛年病逝,连法学部东洋法制史课程皆需由东洋史学者担当,此后京都大学的中国法制史研究自然呈现出文学部、人文科学研究所的东洋史学者一枝独秀的局面。

当然,这也与东洋史学京都学派深厚的学殖密切相关。此一研究可追溯至久负盛誉的京都学派创始人内藤湖南、桑原隲藏等第一代学人。前者虽未直接涉及中国法制史研究,但其对中国通史及历史分期问题的精到把握,则有助于对历代法制及其历史背景的准确理解;而后者则著有《支那法制史論叢》(弘文堂1935年版)一书。

至于他们的门生,则在中国法制史领域有相当厚重的作品,如那波利贞的《唐律に見えたる断屠月に就いて》(载《支那学》1-4,1920年),《唐鈔本唐令の一遺文》(载《史林》20-3,4,21-3,4,1935、1936年),《唐代社会文化史研究》(创文社1974年版);宫崎市定的《宋元時代の法制と裁判機構——元典章成立の時代的・社会的背景》(载《東方学報・京都》24,1954年),《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科学前史》(东洋史研究会1956年版);佐伯富的《宋代に於ける重法地方に就いて》(载《羽田博士頌寿記念東洋史論叢》,东洋史研究会1950年版),《清代塩政の研究》(东洋史研究会1956年版),《宋史刑法志索引》(学生书局1977年版);森鹿三的《东洋学研究・居延汉简篇》(同朋社1975年版);安部健夫的《大元通制解説——新刊本「通制条格」の紹介に代へて》(载《東方学報・京都》1,1931年),《元史刑法志と「元律」との関係に就いて》(载《東方学報・京都》2,1931年),《読元典章札記三則》(载《石浜先生古稀記念東洋学論叢》,同刊行会1958年版),《清代史の研究》(创文社1971年版),《元代史の研究》(创文社1972年版)等。

而再传弟子,如治秦汉史的永田英正^[58]、治隋唐史的礪波護^[59]、治宋史的梅原郁^[60]、治佛教社会史的竺沙雅章^[61]等,以及他们的后辈,目前活跃在京都大学科研、教学第一线的治秦汉史的富谷至^[62]、宫宅潔^[63]、治唐宋史的辻正博^[64]、治明清史的岩井茂树^[65]、治

[57] 吉原文司、竹内英治编:同注52引书。

[58] 著有《居延汉简的研究》,同朋舍,1989年;“「侯史廣徳坐罪行罰」檄について——兼ねて侯史の職掌を論ず”,载唐代史研究会编:《東アジア古文書の史的的研究》,刀水书房1990年版;“睡虎地秦简秦律に見る隸臣妾について”,载梅原郁编:《前近代中国の刑罰》,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97年版。

[59] 著有《唐代政治社会史研究》,同朋舍1986年版。

[60] 著有《宋代官僚制度研究》,同朋舍1985年版;《慶元条法事類語彙輯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90年版;《宋代司法制度研究》,创文社2006年版。

[61] 著有“内律と俗法——中国仏教法制史の一考察”,载梅原郁编:《中国近世の法制と社会》,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93年版;《中国仏教社会史研究》,同朋舍1982年版。

[62] 著有《古代中国の刑罰:觸穢が語るもの》,中央公论社1995年版;《秦漢刑罰制度の研究》,同朋舍1998年版;《文書行政の漢帝国:木簡・竹簡の時代》,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0年版。

[63] 著有《中国古代刑制史の研究》,京都大学学术出版会2011年版。

[64] 著有《唐宋時代刑罰制度の研究》,京都大学学术出版会2010年版。

[65] 著有《中国近世財政史の研究》,京都大学学术出版会2004年版;“宋代以降の死刑の諸相と法文化”,载富谷至编:《東アジアの死刑》,京都大学学术出版会2008年版。

明清史的夫馬進^[66]等,皆是日本耕耘在中国法制史领域的一时翘楚。

(三)与京都大学法学部有渊源关系者

滨口重国,1929年毕业于东京帝国大学文学部东洋史学科,1962年于京都大学取得法学博士学位,先后执教于东京大学文学部、山梨大学,其著作有《秦漢隋唐史の研究(上·下)》(东京大学出版会1966年版)、《唐王朝の賤人制度》(东洋史研究会1966年版),后者在有关部曲是如何形成、贱民的由来及法律身份等问题上提出了精到的见解,故而获得日本学士院赏。

四、结语

日本近代法学部法制史讲座制下的中国法制史研究,发端于日本国学传统中的日唐律令比较,其研究者的治学风格也正体现了明治维新之后,日本新学、旧学交错的时代背景,故而形成文科派、法科派等治学路数。其中东京帝国大学与京都帝国大学这两所比肩而立的高等学府成为研究中国法制史的学术摇篮。但是,中国法制史的研究也并非法学部的专利,秉承日本汉学传统而来的文学部中东洋史学的学术力量也孜孜不倦地贡献着其卓越的智识,由此共同成就了日本中国法制史研究的璀璨。

当然,在20世纪前半期,日本有关中国法制史研究的兴盛也与其对外领土扩张紧密相关。如甲午海战之后,日本开始对台湾进行殖民统治,于明治三十四年(1901年)成立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该会在1905-1913年间出版《清国行政法》、1915年出版由东川德治编成的《支那法制史论》等。据《清国行政法》编纂负责人织田万在“关于清国行政法编述的讲话”中提及:当时日本并无专攻支那法制者,唯博文馆曾出版《支那法制史》一书,故而将其作者浅井虎夫录用为补助员;而后于浅井加入该项工作的东川德治,也是因为专注于中国法制的研究而为梅谦次郎所推荐。^[67]又据《京都帝国大学史》载:“九·一八”事变之后,为日本国内对中国问题的关注热情所影响,京都帝国大学法学部于1940年特别增设了“东洋法制史”课程。^[68]

抛开学术背后的政治动机,单就日本近代以来中国法制史研究的发展而论,其之所以能取得如此辉煌的学术业绩,原因至少有以下几点:

第一,学术力量薪火相传。如穷几代学者之力,造就《唐令拾遺》《唐令拾遺補》两部煌煌巨著。而自《天圣令》残卷发现以来,以东京大学大津透为首的学术团队业已完成《日唐律令比較研究の新階段》(山川出版社2008年版),目前正着手《唐令拾遺補》的补订,其人员构成如下:池田温(唐律令),大津透(赋役令),古濑奈津子(官僚制、营缮令),

[66] 著有“明清時代の訟師と訴訟制度”,载前川和也编:《家族・世帯・家門——工業化以前の世界から》,ミネルヴァ書房1993年版;“訟師秘本「蕭曹遺筆」の出現”,载《史林》77-2,1994年;“訟師秘本の世界”,载小野和子编:《明末清初の社会と文化》,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96年版;《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同朋舍1997年版;“中国訴訟社会史概論”,载夫馬進编:《中国訴訟社会史の研究》,京都大学学术出版会2011年版。

[67] 嵐义人:“浅井虎夫小傳”,载浅井虎夫:《支那ニ於ケル法典編纂ノ沿革》,汲古书院1977年影印版,第402、404页。

[68] 参见京都帝国大学编:同注18引书,第185、194页。

坂上康俊(统治构造、田令),榎本淳一(厩牧令、狱官令),辻正博(宋代法制、狱官令),大隅清阳(礼制),三上喜孝(关市令、杂令),稻田奈津子(丧葬令),丸山裕美子(医疾令、假宁令),以及专注关市令及田令屯田条的吉永匡史、研究仓库令的武井纪子这两位东京大学的研究生。^[69]

第二,学术研究注重团队合作。如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久负盛名的共同研究班,不拘国别、校别、部(学部)别,使学有专长或仅是怀有学术兴趣之人参与其中,由此达致加强学术训练、密切学术交流、拓宽学术视野、保证学术成果的精品水准之目的。以笔者留学时的导师富谷至先生所主持的、目前致力于出版《汉简语汇辞典》的读书班为例,参加者分别来自京都大学、大阪产业大学、关西学院大学、佛教大学、奈良大学、立命馆大学以及神戸工科高等学校等机构,其身份从名誉教授、教授、准教授、助教、非常勤讲师、研究员、外国人共同研究者到博士生不等。每周五上午10点,参加者皆准时从四方齐集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北白川馆会议室,围绕主讲者所准备的汉简语汇词条逐一论辩、考析,至今已有五年之久。

第三,学术旨趣立足基本文献。不论所谓的法科派、文科派,还是文学部、法学部,学术风格的多样并未影响日本学者对于基本文献的专注与重视,毕竟文献乃治史之不二门径。如被视为法科派的中田薰,一直致力于唐令复原,并默默地为仁井田陞一举编定《唐令拾遗》贡献力量;^[70]又如日本学者集众人之力,长年致力于追踪文献、译注史料,以《名公书判清明集》为例,便有如下数种译注本:以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梅原郁为首的共同研究班以宋刻残本为底本出版的译注本(同朋舍1986年版);清明集研究会自1991年至2010年连续出版的《〈名公书判清明集〉(懲惡門)訳注稿》1-5,《人品門》上下,《人倫門》,《官吏門》上下;高桥芳郎以个人之力,先后完成的《訳注〈名公书判清明集〉戸婚門》(创文社2006年版),《訳注〈名公书判清明集〉官吏門、賦役門、文事門》(北海道大学出版会2008年版)。

中国自近代以来,不同领域的学者曾先后发出过有关汉学研究的中心在国外的感慨,并矢志迎头赶上。以中国法制史研究为例,1996年9月21日至23日,日本镰仓市召开了一场名为“后期帝制中国的法、社会、文化——日美两个学者之间的对话”的国际学术研讨会,围绕滋贺秀三与黄宗智有关清代民事审判的观点分歧进行直接争论。令人惭愧的是,这样一场以中国法制史为主题的研讨,竟然没有中国学者参与,这难道不足令吾侪警醒、反思么?

(责任编辑:刘馨)

[69] 参见丸山裕美子:“日唐令復原・比較研究の新地平——北宋天聖令殘卷と日本古代史研究”,大阪歴史科学協議会:《歴史科学》(第191号),2008年,第10页。

[70] 在仁井田陞的遗物中,有中田薰亲自写定的《唐令拾遗》稿本,已复唐令313条,而这其中只有92条,已为中田薰的名篇《唐令と日本令との比較研究》所公布。参见池田温:“《唐令拾遺補》編纂をめぐって”,载唐代史研究会编:《律令制——中国朝鮮の法と国家》,汲古书院1986年版,第101-105页;同注3引文,第148-149页。